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17026/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税发〔2017〕153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实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为此，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相关十部门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现将政策执行中涉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主体的范围

(一)经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的名单，及其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以及上述科研院所中因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经确认其免税资格继续有效的名单，或经确认取消其免税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在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后，总署转发各直属海关。

经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的名单，及其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以及上述科研院所中因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经确认其免税资格继续有效的名单，或经确认取消其免税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相关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名单，由教育部核定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及更新。上述公布的高等学校因撤销而终止享受免税政策资格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在教育部函告海关总署后，总署转发各直属海关。

(三)经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通知各直属海关。

上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因其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形，经确认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继续有效的名单，或经确认取消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以及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通报各直属海关。

（四）具备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科技民非单位”）名单；以及上述科技民非单位中被撤销免税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

（五）具备免税资格的新增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的名单及其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免税资格复审合格的示范平台名单；以及复审不合格或未申请复审的示范平台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通知各直属海关。

上述具备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中，因发生更名，经确认其免税资格继续有效的名单，以及被撤销免税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海关总署后，总署转发各直属海关。

（六）具备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的名单（含独立法人及非独立法人）及其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统称“审核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核，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

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中，免税资格复审合格的名单；复审不合格或未申请复审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以及因其发生更名或其所在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经确认其免税资格继续有效的名单，或经确认取消其免税资格的名单及停止其享受政策的时间，由审核部门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

根据政策规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免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享受政策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政策至 2 年期满。

（七）具备免税资格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转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八）具备免税资格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九）具备免税资格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为：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十）上述经核定取消其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经确认取消其资格或被撤销资格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撤销免税资格的科技民非单位，免税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申请复审的、经确认取消其免税资格的或被撤销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以及免税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申请复审的、经确认取消其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停止其享受政策之日（含）后，向海关申报进口并已享受政策的有关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以下简称“用品”），应补缴相关税款。

二、减免税审核确认

(一)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以及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以下简称《免税清单》)所列有关用品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由其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办理。

对属于非独立法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外资研发中心、转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由其所在企业或所依托的企业(单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同时在相关申请表的备注栏注明有关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名称。

(二) 总署正在部分直属海关开展取消减免税备案环节试点,在开展试点的关区或者在取消减免税备案环节全面推开以后,上述进口单位在首次申报进口有关用品前,可单独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资格备案手续,也可以一次性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除试点关区外,在取消减免税备案环节全面推开以前,进口单位仍按现行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三) 主管海关在审核确认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免税资格时,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对科研院所,应对照总署转发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直属海关的科研院所名单,验核其提交的中央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对高等学校,应对照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的高等学校名单,验核其提交的与其单位性质相对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对照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或通报各直属海关的有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验核其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独立法人的)或其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

4.对科技民非单位,应对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函告直属海关的,具备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或被撤销免税资格的名单,验核其提交的免税资格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对示范平台,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示范平台名单和总署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的有关示范平台名单,验核其提交的与其单位性质相对应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对外资研发中心,应对照审核部门公告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和审核部门函告直属海关的有关外资研发中心名单,验核其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独立法人的)或其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

7.对转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待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相应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后,总署另行通知各直属海关。

(四) 主管海关按规定审核确认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的免税资格后,对其申请免税进口的有关用品,符合《免税清单》所列商品和税号范围的,予以免税确认。

(五) 主管海关在对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图书、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时,应对照6家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验核其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免税进口商品销售对象属

于下列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的承诺书：1.经科技部核定的科研院所；2.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科研院所；3.经教育部核定的高等学校。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图书、资料后销售给非本关区辖区范围，并由省级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有关科研院所的，主管海关应主动与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联系沟通，加强协作配合。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有关用品，主管海关审核后，对符合《免税清单》第五条所列商品和税号范围的，予以免税确认。

（六）上述进口单位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QP预录入客户端减免税申报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电子信息，如需要纸质上述《征免税证明》（第三联，即申请单位留存联）的，应在该《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领取。主管海关可按规定为其出具纸质《征免税证明》。

（七）上述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纳入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按进口单位的不同，其征免性质和监管方式分别为：

1.对于科研院所，征免性质为：科研院所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科研院所，代码：901）；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2.对于高等学校，征免性质为：高等学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高等学校，代码：902）；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3.对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征免性质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工程研究中心，代码：903）；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4.对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征免性质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代码：904）；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合资合作设备（代码：2025）、外资设备物品（代码：2225）。

5.对于转制科研机构，征免性质为：转制科研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转制科研机构，代码：905）；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6.对于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征免性质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重点实验室，代码：906）；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7.对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征免性质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代码：907）；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8.对于科技民非单位，征免性质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科技民非单位，代码：908）；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

9.对于示范平台，征免性质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称：示范平台，代码：909），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暂时进出货物品（代码：2600），租赁贸易（代码：1523），租赁不满一年（代码：1500），租赁征税（代码：9800）。

10.对于外资研发中心，征免性质为：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简

称：外资研发中心，代码：910)；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捐赠物资(代码：3612)、合资合作设备(代码：2025)、外资设备物品(代码：2225)。

11.对于出版物进口单位，征免性质为：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简称：科教图书，代码：911)；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

三、免税进口有关用品的税款担保

对于下列情形，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免稅清单》内有关用品的凭稅款担保放行手续，主管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

(一)新批准成立的高等学校，在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其名单前；以及已列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内的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在教育部门门户网站高等学校名单更新前，持凭教育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二)新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在总署转发科技部函告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直属海关其名单前；已经核定的科研院所，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在总署转发科技部函告的或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直属海关的变更结果确认前，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三)经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其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之日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确认变更结果并通报直属海关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四)具备免税资格的科技民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确认其变更结果、核发免税资格证书并函告直属海关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五)具备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发生更名，在总署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对其变更情况确认结果前；以及具备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公布其名单之日起满2年，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公布其免税资格复审结果名单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六)具备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更名或其所在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在审核部门确认其变更结果并函告直属海关前；以及具备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审核部门公告名单之日起或函告直属海关免税资格复审结果名单之日起满2年，至审核部门函告直属海关新的免税资格复审结果名单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七)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免税进口管理办法和明确转制科研机构名单前，属于《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执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转制科研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7〕453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执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转制科研机构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国科发政〔2008〕743号)范围的转制科研机构，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八)在总署转发科技部函告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直属海关的新批准成立科研院所名单前，以及在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或总署转发教育部函告的新

批准成立高等学校名单前，出版物进口单位为上述新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进口《免税清单》第五条所列有关用品，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的。

四、免税进口用品的管理

（一）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免税进口的用品，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但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开展科研及技术开发专项协作、其他单位教学急需或对使用地点有特定要求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将免税进口用品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经海关审核同意，可以移出本单位；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将有关用品运回原进口单位，并向主管海关报告用品使用情况。

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用于其他单位使用、移出本单位使用的理由，其他单位使用该免税进口用品的具体用途，使用该用品的时限，以及对免税进口用品移出本单位使用期间的监管措施等。

主管海关应建立有关免税进口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的登记、核查管理制度，加强后续监管。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的监管措施，按照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三）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为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活动，如需将免税进口的《免税清单》第十条所列有关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附件，放置于其附属、所属医院临床使用，或放置于开展临床实验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临床使用，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上述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附件免税进口后，应由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1.上述附属医院包括：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教育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的附属医院；

上述所属医院包括：下设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并为其科学研究活动提供依托的医院；下设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并为其教学活动提供依托的医院。

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科研院所中既是科学研究机构也是医院的单位，即在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同时体现医院和科研机构名称的单位，或者机构编制、卫生、科技等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中体现“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内容的单位，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可将免税进口的有关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附件，放置于其所属医院临床使用。对于此类单位，应以医药类科研机构的名义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2.放置于上述附属、所属医院临床使用的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按照主要功能和用

途，限每所医院每种每 5 年 1 台。

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的执行标准，按照进口货值 200 万元人民币/台（套）及以上掌握。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按照主要功能或者用途区分有明显差别的，可认定不属于“同种”仪器。

3.有关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和医药类科研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相关医院资质证明、5 年内免税进口同类仪器放置于相关医院临床使用的情况、相关医院与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关系的证明文件等。

有关医药类高等学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高等学校和医药类科研机构在每年第 1 季度向主管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时，应同时提交 5 年内免税进口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放置于相关医院临床使用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为加强对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管理，海关会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行年度核查的管理办法。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结合上一年度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种类、进口额、销售流向、使用单位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书面报告主管海关以备核查。

五、政策执行衔接

（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印发之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对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 63 号令（以下简称 63 号令）中《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第三条所列各类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财关税〔2012〕54 号文件规定的科技民非单位申请进口的用品，海关已按 63 号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3 号公告规定审核出具《征免税证明》，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含）以前已免税进口的，已免征税款不予调整；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未免税进口的，海关应当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财关税〔2016〕72 号和本通知规定重新审核，经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需对《征免税证明》中征免性质字段进行修改，经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将《征免税证明》作废，对减免税申请人已申领的纸质《征免税证明》，应予以收回。

（二）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印发之后，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申请进口用品的，海关审核用品是否符合政策时，应当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进行审核。

1.在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印发（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财关税〔2016〕71 号文件印发之日（2017 年 2 月 4 日）期间，对 63 号令中《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第三条所列高等学校申请进口的用品，海关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规定审核出具《征免税证明》，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含）前已免税进口的，已免征税款不予调整；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未免税进口的，海关应当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财关税〔2016〕72 号及本通知规定重新审核，经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需对《征免税证明》中征免性质字段进行修改，经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将《征免税证明》作废，对减免税申请人已申领的纸质《征免税证明》，应予以收回。

2. 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印发之后，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公布名单中已

取得免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或已复审合格未满 2 年的示范平台，63 号令《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第二条所列转制机构，63 号令《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第三条所列各类科研院所申请进口的用品，有关海关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规定审核出具《征免税证明》，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含）以前免税进口的，已免征税款不予调整；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未免税进口的，海关应当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财关税〔2016〕72 号及本通知规定重新审核，经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需对《征免税证明》中征免性质字段进行修改，经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将《征免税证明》作废，对减免税申请人已申领的纸质《征免税证明》，应予以收回。

（三）财关税〔2016〕71 号文件印发之后，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申请进口用品的，海关应当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此前，已办理凭税款担保进口放行手续的，可按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和征免税、担保核销等手续。

财关税〔2016〕71 号文件印发后，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核定享受免税政策的科研院所、转制机构、示范平台名单前，海关暂不办理相关单位申请进口用品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相关单位申请凭税款担保进口用品的，海关可予受理。

（四）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文件规定的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已征税进口，符合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用品，已缴纳税款可以退还。

相关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应当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依据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出具纸质《征免税证明》。

相关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持凭纸质《征免税证明》及相关材料，向纳税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纳税地海关依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其中，申请退还增值税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未抵扣证明。增值税已抵扣的，不予退还。

六、请各海关将本通知有关规定告知有关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27 日